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200.00** 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05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上海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	38,000.00	38,000.00
2	上海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3	宁波安集新增 2 万吨/年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项目	8,000.00	6,000.00
4	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基地研发设备购置项目	11,000.00	11,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2,200.00
合计		90,000.00	86,2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1,800.00** 万元。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修订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050.00** 万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上海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	38,000.00	34,850.00
2	上海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3	宁波安集新增 2 万吨/年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项目	8,000.00	6,000.00
4	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基地研发设备购置项目	11,000.00	11,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2,200.00
合计		90,000.00	83,050.00

注 1：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1,800.00 万元；

注 2：本次募投项目“上海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中刻蚀液生产线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不涉及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修订并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

修订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修订并通过《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修订并通过《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编制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